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直销柜台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3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3
第二节	账户资料变更.....	5
第三节	开户资料及自制表单备案.....	7
第四节	销户.....	8
第五节	注意事项.....	9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9
第一节	基金认/申购.....	10
第二节	基金赎回.....	11
第三节	基金转换.....	13
第四节	基金转托管.....	14
第五节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15
第六节	分红方式变更.....	17
第七节	基金交易撤单.....	18
第四章	其他.....	19
第一节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转换业务.....	19
第二节	非交易过户.....	21
第五章	附则.....	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账户开立和交易等方面的运作，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业务操作更加规范，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分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规则旨在为投资者在进行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时作出业务指导，使之更加明确，便捷及规范。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第四条 凡从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1、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完成三证合一，只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 (4) 加盖单位公章及银行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显示账户名称、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6) 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签章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 (7)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8)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开立法人户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开立产品户填写）；
- (9)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 (10)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11) 沪、深股东卡复印件（限于申请开户并需关联股东账户信息业务提供）；
- (12) 除以上基本资料以外，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须额外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 a、保险公司设立的保险产品，银行设立的银行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针对此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提供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b、证券/信托公司设立的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针对此理财产品的批文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及合同首页、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c、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人社厅的确认函、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的首页、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d、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复印件，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首页、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e、私募基金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首页、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非法人机构户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详见第三节）

2、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

- (1)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需清晰显示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 (2)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与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 (3) 填妥、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4)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5) 填妥、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6) 填妥、本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注：a、申请人如未满 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其中指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二节 账户资料变更

1、**一般资料变更：**包括变更开立基金账户时所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

A、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1)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

(2)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1)填妥并签章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

(2)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授权经办人、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

A、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1)**变更银行帐户信息：**需提供 a、填妥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中的“账户名称、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及变更后的“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

b、提供新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比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c、加盖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变更经办人信息：**需提供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新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中的“账户名称、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及变更后的“经办人信息”，需注明是增加还是替换，原有经办人是否保留。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

b、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加盖公章的新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变更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需提供 a、填妥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中的“新账户名称、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及变更后的“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

b、加盖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c、提供新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d、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e、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局或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或者备案函复印件，若为年金、信托产品或稽核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名称，还需提供社保、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具的统一更改名称的批复函；

f、其他因变更账户名称所需变更的其他资料，如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书》等等。

(4)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a、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中的“账户名称、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及变更后的新“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

b、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c、提供新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相关文件。

(5)变更预留印鉴卡：需提供 a、填妥并加盖新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中的“账户名称、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

b、提供新《印鉴卡》一式两份，在更换印鉴处打√，除按要求加章外，填写更换印鉴通知书相关内容及其他基础信息，如基金账户名称，启用日期等；

c、加盖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1)变更银行帐户信息：需提供 a、填妥并签章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填写申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手机号码以及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

b、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c、新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d、客户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

e、银行出具的加章且带有客户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以及新旧卡号的换卡业务凭证或者原卡销卡单据（带有客户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旧卡号，显示旧卡已销）以及新银行卡开卡申请书（带有客户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新卡号的银行业务回单）；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仅针对于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资料办理此项业务的客户）；

g、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

h、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2)变更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需提供 a、填妥并签章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勾选业务类型中变更账户资料选项，填写申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等内容）；

b、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c、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变更前后客户信息同指一人；

d、加盖银行章的银行业务凭证（带有客户姓名及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要求同变更银行账户信息所需提供的单据一样，用以证明申请在我司变更的信息已在银行进行了相应变更）

注：重要资料的变更，以中登最终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节 开户资料及自制表单备案

第五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主要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产品等。

1、开户资料的备案原则及有效期：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的开户资料，同时提高开户效率，直销中心特对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备案服务。非法人机构户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备案材料在下一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则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2、开户资料备案需提供的材料：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备案资料申请函》及申请备案的各资料原件邮寄至我司直销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年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业务印鉴卡

业务授权委托书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风险测评问卷

其他_____（投资者认为可作为共性资料备案的其他材料未包含

在上述清单中，可在此选项中列明）

3、自制表单的备案：

为方便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业务需要，在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时使用其自行制定的业务申请表单，直销中心特提供自制表单备案业务。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及需要备案的空白表单（加盖预留印鉴章）原件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

第四节 销户

第六条 基金账户销户是指应投资者要求，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办理此业务时投资者需确认该基金账户状态正常、无任何基金份额和基金在途权益。

A、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需提供 a、填妥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中的“账户名称、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勾选业务类型中注销基金账户选项）；

b、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c、加盖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需提供：需提供 a、填妥并签章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勾选业务类型中注销基金账户选项，填写申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

- b、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c、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 d、客户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

第五节 注意事项

- 1、同一投资者（同一有限证件号码）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本公司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3、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资料发生变更或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更新等相关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在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个人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保持一致，机构投资者账户以其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资料为准。
- 4、投资者办理交易密码重置，请参考公司官网直销中心个人网上交易密码重置流程。

附：直销中心传真：010-68731199，电话：010-68730999

账户专用邮箱：zhanghu@ncfund.com.cn

业务受理时间：证券交易日的 9:30----15:00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交易类业务，可采取临柜及远程办理两种方式，远程办理包括传真及邮件，个人投资者进行临柜交易，直销柜台将依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双录（对交易过程及风险警示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直销中心传真：010-68731199，电话：010-68730999

交易专用邮箱：jiaoyi@ncfund.com.cn

业务受理时间：证券交易日的 9:30----15:00

第一节 基金认/申购

第七条 基金认购是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认购，认购申请一旦提交，不得撤单。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方式。

第八条 基金申购是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未知价”原则、“金额申购”方式，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用于认/申购业务划出资金的划款指令或凭证	2、用于认/申购业务划出资金的银行凭证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认/申购表单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申请表单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基金名称与代码，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投资者在 15:00 之前提供划款指令或汇款凭证，由直销人员向资金清算部人员进行到账查询，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由直销人员依据到账凭证进行资金存入操作； 4、T+2 个工作日后确认认/申购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必要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选择与自身相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2、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以及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我司会对其进行风险警示，投资者在知晓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后方可进行交易。	

	<p>3、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金额或份额大小写不一致，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该申请表单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p> <p>4、在进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汇款人名称、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申购新华***基金”。</p> <p>5、交易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以我司指定传真及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本司 15:00 之后收到的申请表单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p> <p>6、认/申购资金到本司直销账户截止时间为申请交易当日的下午 17:00，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到账而导致的交易失败，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7、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资金划转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31010101040005484	1036-5300-1014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023900250010202	3086-5301-8034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01333600050200834	1056-5300-3008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3100021119200059628	1026-5300-0021

第二节 基金赎回

第九条 基金赎回是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招募

说明书中予以载明。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份额赎回”方式，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最早购买的基金份额最先赎回。

第十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其余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基金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将赎回申请表发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赎回表单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基金名称与代码，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赎回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金额或份额大小写不一致，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该申请表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 2、交易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以我司指定传真及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本司 15:00 之后收到的申请表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3、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 5、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节 基金转换

第十一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某一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的基金及转换费率参照本司公告。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所需提供资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

料	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将转换申请表发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转换表单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转出转入基金名称与代码，份额数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赎回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份额大小写不一致，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该申请表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 2、交易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以我司指定传真及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本司 15:00 之后收到的申请表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资者办理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如低于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将余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5、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四节 基金转托管

第十二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	-------	-------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将转托管申请表单发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转托管表单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基金名称与代码，对方销售商代码，对方网点代码，份额数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转托管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份额大小写不一致，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该申请表单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 2、交易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以我司指定传真及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本司 15:00 之后收到的申请表单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3、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4、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如办理转托管业务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如低于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将余额做全部强制转出处理。 5、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节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第十三条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即指基础份额按约定比例分拆成两类份额；以及两类份额按照约定比例进行配对合并成场内基础份额的行为。分拆只能拆

偶数份母基金，合并也只能合成整数份母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只适合场内投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盘后业务申请表》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基金盘后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将转托管申请表发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盘后业务表单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交易所类型，股东账号，席位号，主基金名称与代码，份额数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盘后业务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盘后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份额大小写不一致，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该申请表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 2、为了保证投资人申请的顺利完成，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约定时间，并在约定交易日 9:00—11:30 及 13:00—15:00 时间段（由于人工操作时间有误差，为了避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提交失败，请在 14:30 之前传真）将申请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并尽快与我直销中心取得联系。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投资者应在提交表单前核实交易要素，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我司仅为受托办理该业务，若存在因申请人提交信息有误而导致分拆、合并失败的情况，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以份额申请，申请“分拆”的基金（场内）必须是整数，申请“合并”的基金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基金份额数必须为整数，具体配对比例见该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5、场外的基金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p>6、投资者须持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场内份额用于本分拆（合并）申请。</p> <p>7、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8、本申请表需加盖投资者公章，如已在我司直销开立基金账户，则可加盖预留印鉴。</p>
--	--

第六节 分红方式变更

第十四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我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益分配权。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p>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认/申购表单至直销柜台；</p> <p>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申请表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基金名称与代码，分红方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p> <p>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变更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p>	
注意事项	<p>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该申请表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p> <p>2、交易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以我司指定传真及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本司 15:00 之后收到的申请表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p> <p>3、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可以同时选择该基金的最新分红方式。如不单独设置该基金的分红方式，则采用该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p>	

	<p>4、投资者可设置每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其在直销中心的某类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定为准。若欲变更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申请。</p> <p>5、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权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权日下一工作日。</p>
--	--

第七节 基金交易撤单

第十五条 基金撤单是指在基金正常交易期，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当日交易类业务的申请。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认/申购表单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申请表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交易类型，申请业务类别，交易份额/金额，基金名称与代码，申请编号）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变更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遇填写不清晰，基金名称与代码不一致，申请编号有误，该申请表则认为无效，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并重新上传。如在原表单上进行修改，则需在修改处加上经办人签名或加盖预留印鉴章。交易要素以双方在录音电话中核对内容为准。 2、新基金认购期间不允许撤单。 3、允许撤单的交易类型，申请必须在交易申请日 15:00 以前提交（以我司指定传真及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第四章 其他

第一节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转换业务

第十六条 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七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1、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2、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专业转普通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普通转专业 所需提供资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2、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3、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加盖相关部门印章的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证明
	4、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4、加盖相关部门印章的投资经历证明
	5、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投资凭证对账单	5、加盖相关部门印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业务流程	1、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邮件表单至直销柜台； 2、投资者致电直销中心，确认申请表单是否收悉，双方通过录音电话对交易要素进行确认，无误后由直销工作人员录入； 3、T+2 个工作日后确认变更成功，由直销柜台发送确认单给投资者。
注意事项	1、我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在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非交易过户

第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此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发文件：中国结算发字[2013]46 号关于发布《开放式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具体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具体规定的，本公司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原则做出补充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